

幼儿

● 郑 静 曹家正 邵慧玲

问题行为及其矫正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幼儿问题行为及其矫正

郑 静 曹家正 邵慧玲 编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贻恩
责任校对 乔惠文
封面设计 黄惠敏

幼儿问题行为及其矫正
郑 静 曹家正 邵慧玲 编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政编码 200062)

南京理工大学激光照排公司照排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浙江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5 字数 160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6,001—11,000 本

ISBN7-5617-1584-6/G·717

定价 9.90 元

序 一

幼儿问题行为及其矫正研究的理论，七十年代以后才引起了国内教育家、儿童心理学家、儿科、精神科专家及少儿工作者的广泛重视。在国外，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对这类问题的研究渐多：有的从生物精神病学的角度研究——如生理、生化、遗传、脑损伤等，也有从社会精神病学角度研究的——如环境、教育等。总之，对问题儿童进行行为治疗，颇为盛行。

今天的行为治疗，在认知心理学的强大思潮和社会学习理论的冲击下，从理论指导到具体方法也在发展变化。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幼儿问题行为及其矫正的研究重视发挥刺激和反应之间的中介调节因素的作用，研究人员在分析幼儿问题行为的成因以后，积极开展了严防工作。使幼儿园的教育从根本上消除问题行为产生的原因，以达到预防“问题”发生的目的，做到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干预，从而防止问题趋向严重、恶化。他们抓住幼儿身体发育、社会交往、情绪、认知等特点，按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组织教育。这些教育结合行为治疗（即矫正），通过对问题行为的评价以及一定的行为学习程式，指导或帮助问题儿童去调动这些能力，来改变那些不良的或不正常的行为，或者建立新的健康的行为去取代不正常的行动。他们采用的行为治疗（即矫治）的方法，是依据社会学习理论、心理治疗理论和方法技术结合幼儿实际，采取了十余种有针对

性的矫正措施,对幼儿问题行为进行矫正,并把握匹配性、针对性、有效性、科学性、操作性等原则,从试点起步,形成了包括《研究报告》、《理论概说》、《矫正方案》、《矫正程序》、《个案报告》、《统计理论工具表》、《教育材料》等系列的研究成果。

研究者敢于直面中外权威的理论,取其精华,结合幼教实际,采取科学态度,为上海幼教界奉献了一套可供广大幼儿园借鉴操作的,通过理论演绎而来的教育实践的蓝本。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与应用价值。该课题充分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精神,明晰地刻上了漫漫的研究岁月的沟痕,深深地印上了研究成员培幼之心血。如果他们需要接受社会对这项成果价值的评估,我相信,这项研究是经得住人们的回顾与审视的。他们无愧于改革开放、日新月异的黄金时代,他们的成果一定会得到广大志士仁人及同行的注目与赞许。这是因为,他们研究的目光投向了容易被人们忽略,但却又十分需要重视与惠顾的“问题儿童”。

当然,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并未到此为止,这是因为儿童赖以成长的社会在不断地变化,幼儿教育工作者在借鉴课题的理论与实践时,应对此作出敏锐的反应。要善于把研究论文的一般性原理应用到具体不同的实践情景中去。在这个过程中不断产生机动、应变、加工与创新的能力,使科研成为活的,有生命力的成果直接服务于幼儿教育的实践。

上海市托幼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翁亦诗**

1996年4月

序 二

“这个人天生聪明”、“他(她)生来怪脾气”，教师和家长常常把儿童个性、智力、行为习惯等方面的突出差异归因于先天，而对于一些形成原因不明又难以纠正的不良习惯行为，例如孤僻、不合群、脾气暴躁等等，更是以为“禀性难改”。曾听到一位家长说：“我们又没教他这样，怎么会这么怪僻。”言下之意，也是认为有的儿童生来就有一些问题行为。果真如此吗？

当然，对于人的心理特点和行为差异，很早就有“先天”与“后天”成因的争论(国外称为 nature 和 nurture 之争)，我们不想在这里探讨。但是有一点必须指出的是，现代科学告诉我们，一个人从零岁到六岁左右的生长发育期是一生中极为重要的生理、心理发展期，这一时期的发展往往为一生的心理素质打下了基础，也就是说一个人的个性、智力和行为习惯实际上是(很大程度上)在幼儿期形成的，而过去，我们常常忽略了这一点。于是，一方面，我们未能重视学龄前以有目标的、正确的方式对幼儿加以教育和引导，使其获得最佳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婴幼儿处于“自然”的发展状态，而使许多偶然的未加筛选的外在因素进入了他们的发展环境，使孩子们形成了各自的人格和行为特点(智力的和非智力的，“好的”和“坏的”)。而这些“原因不明”的差异又被人们认为是“先天”因素造成的。而更为严重的是在有些问题行为面前，我们又束手无

策，因而叹为“稟性难改”。

现在，大量的科学研究已经证明，孩子们许多心理和行为特点是在幼儿时期后天发展的结果。幼儿期的生长、发展甚至可以影响先天因素所起的作用，“狼孩”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他们在后来被人们发现并进入人类社会后，其行为的再塑和语言的学习都将遇到难以想象的困难。但是，在认识到幼儿期在人的发展中的重要性之后，不少幼儿教师和家长又缺乏有关的知识 and 手段对幼儿进行有效的引导和培育，特别是对于因一些偶然的环境因素造成的问题行为，显得束手无策，往往不是苛求，便是拔苗助长，甚至滥施惩罚手段（如打骂），有的至多也是不合时宜地采取成人的教育方式强加于幼儿，这便难免南辕北辙了。

作者长期从事幼儿教育的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在大量的教育实践中，为了使幼儿健康、全面地发展，他们孜孜不倦地深入学习和钻研各家理论，锲而不舍地在实践中反复研究，取得了一个又一个重大科研成果。作者在研究幼儿问题行为时进一步潜心阅读和研究国内外有关著作，又奔波于各幼儿园采集样本，研究个案，并根据理论和各教育家的经验，提出了各种纠正幼儿问题行为的教育手段，在各幼儿园实施和检验。经过反复论证，终于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写出了数十篇论文，本书就是这些成果的结晶。读者们会发现，本书既有详实的资料，又有深刻的理论分析，既有精辟的见解，又指出了方法和手段有效性的实证，显示了作者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本书将是学前教育专业师生的一本很好的教学参考书，也是幼儿园老师必读的业务指导书。对于非本专业的读者，例如孩子的家长们，只要不太拘泥于深奥的理论和难懂的专业词汇，也不失为一本很有实用意义的育儿指南，因为文中对教育手段写得生动而有操作性。

所以这本书不愧为一本推动幼儿心理健康研究的佳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心田**

1996年5月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3)
第一章 幼儿问题行为概述	
一、正常行为与问题行为	(1)
二、问题行为的一般特征、表现及其分类	(2)
三、幼儿问题行为现状	(5)
第二章 幼儿问题行为的成因	
一、社会环境发生的深刻变化	(11)
二、父母教育存在不良的倾向	(13)
三、学校教育不当	(15)
第三章 幼儿问题行为矫正和幼儿园教育	
一、幼儿问题行为应尽早矫正	(18)
二、目前幼儿园教育的不足	(20)
三、积极开展预防与矫正工作	(22)
第四章 幼儿问题行为的矫正途径	
一、开展地区性幼儿问题行为矫正工作的必要性	(31)
二、当前几项重点工作	(33)
第五章 幼儿问题行为矫正方法与技术	
一、正强化法	(38)
二、惩罚法	(40)

三、负强化法	(42)
四、消退法	(44)
五、间歇强化法	(46)
六、行为塑造法	(50)
七、模仿疗法	(52)
八、系统脱敏法	(55)
九、代币制疗法	(57)
十、认知行为疗法	(59)
十一、催眠疗法	(62)
第六章 幼儿问题行为矫正一般程序	
一、确定矫正对象	(65)
二、制定矫正方案	(67)
三、建立个人档案	(69)
四、行为观察记录	(70)
五、矫正研究设计	(77)
六、选择教育材料	(80)
第七章 幼儿问题行为矫正方案	
一、采用正强化法矫正幼儿偏食行为的方案	(83)
二、采用消退法矫正幼儿发脾气行为的方案	(88)
三、采用间歇强化法矫正幼儿攻击性行为的方案	(91)
四、采用行为塑造法矫正幼儿语言障碍行为的方案	(95)
五、采用模仿疗法矫正幼儿退缩行为的方案	(98)
六、采用代币制疗法矫正幼儿多动行为的方案	(101)
七、采用负强化法矫正幼儿咬指甲和吮吸手指行为的 方案	(105)
八、采用催眠疗法矫正幼儿手淫行为的方案	(109)
第八章 幼儿问题行为矫正个案	

- 一、采用正强化法矫正幼儿吮吸手指行为的实施案例 (113)
- 二、采用消退法矫正幼儿进食障碍的实施案例 (118)
- 三、采用催眠下的暗示法矫正幼儿手淫行为的实施案例 (123)
- 四、采用间歇强化法矫正幼儿多动行为的实施案例 ... (129)

第九章 幼儿问题行为矫正教育教材

- 一、矫正幼儿咬指甲、吮吸手指行为的教育材料 (135)
- 二、矫正幼儿偏食、进食障碍行为的教育材料 (145)
- 三、矫正幼儿多动行为的教育材料 (155)
- 四、矫正幼儿发脾气行为的教育材料 (166)
- 五、矫正幼儿缄默行为的教育材料 (172)
- 六、矫正幼儿口吃的教育材料 (178)
- 七、矫正幼儿语音不清的教育材料 (182)
- 八、矫正幼儿攻击性行为的教育材料 (186)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第一章 幼儿问题行为概述

随着时代的发展,世界上对儿童精神卫生的关注与日俱增。在国内这方面的工作方兴未艾,社会、学校、家庭对儿童身心健康的关注也日益增强。幼儿的一些问题行为在学前期是颇为常见的现象,如果处理不当,常常会影响幼儿的健康发展,甚至对成年后的成就、品德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一、正常行为与问题行为

在探讨正常行为与问题行为之前,首先要弄清什么是行为。简单地讲,行为就是一个人的言和行。某人的眼睛的颜色不是行为,但眨眼睛就是行为。

那么,一个人的智力、态度、动机是行为吗?答案应是否定的。以智力为例,我们通常说某人智力强,有智慧,意思是指这个人容易地解决了别人感到困难的问题,或在智商测验中得分很高,而不是指他真具有所谓“智慧”的东西。可见,人们真正关心的还是一个人的行为,而智力只是涉及到行为的方式,或者说是某种行为方式的标志。

正常行为与问题行为,这一表面上看来颇为简单的问题,实际上却十分复杂。

首先,正常行为无绝对标准。一般认为,正常行为的标准为:

(1)儿童的行为必须与年龄相称；(2)儿童的行为必须与当地的社会文化相适应；(3)儿童通过学习能掌握、使用所处社会的语言等，参与社会生活及互相交往；(4)儿童在日常生活、学习中能逐步学会遵守纪律，能懂得奖与罚的意义，并能遵守有关的法则；(5)儿童能正确处理与小伙伴的关系；(6)儿童能逐渐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其情绪表现与环境是一致的。由于标准大多具有相对性，使人们较难把握，特别是有些轻微的问题行为与正常行为差别不明显，就更不容易识别。

其次，问题行为又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不良品德行为、犯罪行为 and 变态行为。我们这里讲的幼儿问题行为是指那些妨碍幼儿身心健康发展和良好品德的形成，给家庭、学校、社会带来麻烦的行为。不良品德行为属于问题行为，但问题行为范围更广；犯罪行为是严重违反法律的行为，它常是由问题行为发展而成；变态行为则多半起源于心理失常所造成的较严重的行为异常。

再次，由于正常与不正常是一个连续体，连续体的两极是正常和不正常，而绝大多数的幼儿行为都居于两者之间，因此一般幼儿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行为问题，只是严重程度不同而已。如正常幼儿有时也会发脾气，而问题行为是指经常发脾气；有些有问题行为的幼儿在许多方面的行为是正常的，而只是在一两个方面存在问题行为。

二、问题行为的一般特征、表现及其分类

幼儿的问题行为是教师和父母都感头痛的问题，但某个儿童的行为是否已成问题，或某个儿童的行为事实上并不成问题，常因各人的主观解释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常见有些教师轻易地给幼儿的行为戴上“问题”的帽子，又有些家长却为孩子已成问题的行为

作有意或无意的辩护掩饰,导致正常行为变成问题行为,或问题行为为变得更加严重。

凡任何等待解决的困难,统称为问题。凡是有困难亟待解决的幼儿行为,也都可以称为幼儿的问题行为。但是,几乎所有的儿童,由于年纪幼小,发展未臻成熟,判别是非能力薄弱,行为易导致错误,以致随时都可能发生一些使成人为难、不易解决的问题,然而我们又不能说所有的儿童都有问题行为。那么,究竟应怎样判断幼儿的问题行为?我们认为,似应把任何适应环境发生困难的幼儿行为视为问题行为,他们的行为通常和他们同等发展或成熟的幼儿所遵守的标准相冲突,他们行为上所表现的偏异,往往显示出他们心理上、情绪上的冲突。其一般特征为:

1. 持久性的困难 任何儿童都会有某种特殊的行为,譬如在某一时间内,行为有点古怪、胆小、易怒,或做白日梦,不久就自然消失了。这没有什么重要,可以不必在意。如某特殊行为长期地保持,初入幼儿园这样,几个月后,仍然这样,这类行为就要特别关注了。

2. 不受普通方法控制的行为 有经验的教师在集体教育活动中通常都善于组织教育。例如:使幼儿都不犯规;使儿童都参加小团体的各类活动,藉以指导结交友伴;引导儿童从事有趣的活动,减少他们的白日梦等。但问题行为的儿童的反应,往往不是一般教育、正常管理方法可以控制的。如果有经验的教师在班集体教育中,面对某一儿童的行为感到为难,那么这就是一个问题行为。

3. 不理睬现实 忽视四周的环境,也是问题行为的信号。例如,在正常情形下有不适当的愤怒,无理由的猜疑,莫名其妙的紧张,不能和四周人群建立交往关系等。凡此,都表明个人的行为可能有一定的问题。

4. 客观困难的存在 生活环境中存在有沉重的心理负荷的儿童，也需要特别的注意。例如父母经常打骂孩子或无度溺爱孩子的家庭，往往是制造儿童问题行为的温床；至于体质较差，智能较低的儿童也易产生适应困难，导致问题行为。

问题行为的表现一般可概括为三个方面：

1. 行为不足 行为不足指人们所期望的行为很少发生或不发生。如幼儿很少讲话或不愿和同伴接触、交往，智力迟滞，不会自己穿衣服和吃饭等，都是行为不足的表现。

2. 行为过度 行为过度是指某一类行为发生太多。幼儿上课时经常思想不集中。做小动作，走来走去；一天要洗许多次手或经常咬指甲都是行为过度的表现。有些正常行为如果发生次数太多也会成为问题行为。

3. 不适当行为 不适当行为是指期望的行为在不适宜的情景中产生，但在适宜的条件下却不发生。如幼儿将玩具放在垃圾堆里；或在悲伤时大笑，在欢乐时却大哭等。

种种问题行为的表现，初步可分为心理性的问题行为与品德性的问题行为两大类：

1. 心理性问题行为 即由于心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问题行为。

(1)由矛盾心理原因引起的神经性行为。如强迫性行为、歇斯底里行为、神经性失声、心因性不食等。

(2)情绪方面的问题行为。如过度焦虑所引起的神经质的敏感、多虑、害怕、烦躁，过分依赖父母、教师，或和别的孩子总是关系恶劣，甚至有敌对情绪。

(3)性格方面的问题行为。如性格显著偏执、爱发脾气、粗暴、性情反复无常，或过分胆怯、退缩、孤独等。

(4)学习(智力活动)方面的问题行为。智力水平低难于适应学

习要求或学习压力过大而引起的厌学、弃学、逃学等。

(5)活动过度的问题行为。如注意障碍、冲动、综合多动症等。

(6)习惯性方面的问题行为。如厌食、儿童遗尿症、吮吸手指、睡眠失调等。

2. 品德性问题行为 即由于接受教育方面的原因所造成的问题行为。如说谎、讲脏话、独占玩具、不遵守游戏规则、打人等。

三、幼儿问题行为现状

1991年上半年,我们对上海市普陀区近900名在园幼儿进行了行为问题的调查测定。调查内容(1)采用教师经验判断法,根据心理学理论,将幼儿问题行为的种种表现逻辑归类,汇制成《幼儿问题行为对照表》。教师依据此表,对每个有问题行为的幼儿进行主观判断,并具体描述幼儿问题行为的表现,且辅以典型事例说明。(2)用“Conners儿童行为问题量表”^(注),对幼儿问题行为客观测定。请被调查幼儿的父母、教师分别就其孩子的实际行为表现,如实填写问卷的每一项目。经微机统计处理,按Conners因子归类要求,做出本地区“Conners父母用量表因子常模”和“Conners教师用量表因子常模”,并以 $x \pm 2SD$ 代表正常范围,剔出有问题行为的幼儿。该调查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幼儿问题行为的现状。

调查结果显示:

(1)在学前期,行为问题是一些颇为常见的问题,有问题行为的幼儿在其群体中占有相当比例。

注:“Conners儿童行为问题量表”,目前在美国颇为通用,应用至今约有20年历史,其问卷被最广泛用于筛选儿童的行为问题。

根据教师经验判断,在被调查的 871 名幼儿中,有 164 人被认为有问题行为,占总数的 18.8%。采用“Conners 教师问卷”和“Conners 父母问卷”,测得幼儿问题行为者分别占 11.2%和 17.1%。根据教师经验判断与父母调查的相关分析,有 5.2%的幼儿被教师和家长一致认为具有问题行为。

综上所述,不论采用何种手段或工具,从哪种角度去对幼儿行为进行调查、测定,都反映出学前幼儿中,约有 10%以上的幼儿存在问题行为。而且,教师与父母的一致性判断,有 5.2%的幼儿存在问题行为。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调查仅局限于幼儿近半年的现实表现,对以前有过某种问题行为而现已有所改善的幼儿尚不计在内,否则幼儿问题行为的比率还要高。

(2)幼儿问题行为种类多,分布不均。

教师经验判断幼儿问题行为的种类有十八种左右。Conners 教师问卷和父母问卷测定,也证实幼儿的问题行为遍及量表测定项目所包涵的各个方面。具体如下:

教师经验判断结果

问题行为	吮吸手指	咬手指	依赖性	退缩行为	发脾气	多动症	语音不清	口吃	选择性缄默	遗尿症	睡眠不安	攻击性行为	说谎	手淫	焦虑症	学校恐怖症	进食障碍	偏食	其它
幼儿数	16	24	9	8	6	15	7	15	11	2	6	6	4	15	5	2	4	29	2

Conners 教师问卷测定结果:

有品行一类问题行为,如发脾气、好争吵、抵赖等的幼儿有 45 人;有多动一类问题行为,如易冲动、多动、攻击性等的幼儿有 40 人;有被动一类问题行为,如依赖、退缩等的幼儿有 45 人。